

**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****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情况**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公司股东刘革兰持有的 18,00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50.56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 18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止。

**二、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**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股东刘革兰提供的安徽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下发的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确认，公司股东刘革兰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18,000,00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安徽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皖 0603 民初 127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》

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